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利于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得持有资格、增加持有、持有份额变动、增持或终止该计划等事项;  
三、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及确定配股;  
七、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冲突,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及确定配股;  
九、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冲突,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十、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及确定配股;  
十一、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冲突,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十二、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及确定配股;  
十三、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冲突,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十三、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及确定配股;  
十四、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冲突,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十四、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及确定配股;  
十五、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冲突,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十五、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及确定配股;  
十六、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冲突,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中国重工将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应持债权凭证向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债权申报书;  
(二)债权凭证;  
(三)其他证明文件。

三、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将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并选举债权人会议主席。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中国重工将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应持债权凭证向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债权申报书;  
(二)债权凭证;  
(三)其他证明文件。

三、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将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并选举债权人会议主席。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中国重工将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应持债权凭证向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债权申报书;  
(二)债权凭证;  
(三)其他证明文件。

三、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将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并选举债权人会议主席。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中国重工将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应持债权凭证向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债权申报书;  
(二)债权凭证;  
(三)其他证明文件。

三、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将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并选举债权人会议主席。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人,实到1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人,实到1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人,实到1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时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人,实到1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